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右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二月四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0七四0七00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卷查訴願人係接受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之市民，案經本市萬華區公所初審後送原處分機關核定，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二月四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0七四0七00號函復萬華區公所准駁名冊，該所復以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北市萬社字第九一—一七一七0號函轉知訴願人原處分機關否准意；旨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遞送訴願書予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一八六一四00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撤銷本局九十一年二月四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0七四0七00號函所為處分……說明……二、……臺端不服該函所為處分，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提出訴願，並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至本局陳述意見，經本局重新審理……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，撤銷本局九十一年二月四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0七四0七00號函所為處分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委員 黃茂榮

委員 薛明玲

委員 楊松齡
委員 王惠光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劉興源
委員 黃旭田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五 月 三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